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3011 (姓名及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3011A (父、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11自民國115年7月5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8日接獲通報，當時N-113011A與N-113011C為同居關係（現已分手），由N-113011C協助照顧N-113011，但因N-113011C即將生產，N-113011A需工作賺錢，均無法照顧N-113011。原協調由N-113011B（N-113011之母）照顧N-113011，但因其哭泣吵鬧又送回N-113011A家中。聲請人評估N-113011C出院後將專心照顧自己兒子，若要再照顧N-113011，恐因無法承受照顧壓力而有不適N-113011發展之行為，且N-113011A亦自述忙於工作，故無法予N-113011適切照顧。綜上，N-113011未受適當養育及照顧，為維護N-113011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13年4月1日啟動緊急安置，並經鈞院115年度護字第85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在案。

(二)N-113011於113年6月21日轉由N-113011A單獨監護照顧。N-113011A於114年8月8日與N-113011會面前，約有半年未曾主動聯繫社工安排親子會面，會面後直至114年11月21日才聯繫社工詢問有關N-113011健保卡及普發現金事宜，另社工多

01 次詢問是否安排親子會面，然其至115年5月25日才回復有意
02 願將N-113011接回照顧。目前暫定進行親子會面，後續將評
03 估親子會面穩定狀況及N-113011A工作、照顧支持系統，再
04 討論N-113011是否有返家可能性，故在N-113011A未提出明
05 確的照顧、就學及早療安排並建置完善的親友照顧支持系統
06 時，若N-113011A持續未積極與社工討論N-113011未來照顧
07 計畫及完成裁處之親職教育課程，將於重大決策會議提出討
08 論是否停止親權。綜上，N-113011A不積極之態度若讓N-113
09 011返家，恐又會有疏忽照顧之況，故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
10 益，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11 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等語。

1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
13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5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16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17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18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9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0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1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
24 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
25 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85號民事裁定
26 影本為憑，堪信為真實。準此，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
27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31 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3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6 書 記 官 林嘉賢